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3號

原　　告　祭祀公業張永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清榮

訴訟代理人　蔣世民

被　　告　陳淑容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所有權狀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大豐前為伊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並為伊保管如附表所示之所有權狀（下稱系爭所有權狀），然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763號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判決認定其對伊之派下權不存在，又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其後伊祭祀公業過半數以上之派下員同意將其解任，其已非伊祭祀公業之管理人，自應返還系爭所有權狀予伊，然張大豐拒絕為之，是伊又起訴請求張大豐返還系爭所有權狀，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22號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下稱1722號事件）判決伊勝訴確定，詎於強制執行階段，張大豐始稱其於民國94年間與被告簽訂委任契約，故系爭所有權狀現由被告持有，惟伊再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所有權狀，被告亦拒絕返還，張大豐未經伊祭祀公業過半派下員同意，而擅自與被告簽立委任契約，該委任契約對伊祭祀公業不生效力，被告嗣以其就系爭所有權狀有留置權為由向本院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請求撤銷1722號事件判決，亦經本

院以114年度撤字第1號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駁回其請求，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所有權狀，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所有權狀。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所有權狀返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伊係辦理系爭所有權狀相關事宜之代書，自107年持有系爭所有權狀迄今；伊無法將系爭所有權狀返還原告，係因原告是祭祀公業張雙慶，並非祭祀公業張永慶，系爭所有權狀應該要還給訴外人即祭祀公業張永慶之管理員張瑞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蓋登記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發給權利人，土地登記規則第25條亦有明文。準此，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係證明不動產所有權之文件書據，自屬權利人所有。又按原告以無權占有為原因，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爭執兩造間存有契約關係，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被告即應就其占有權源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3號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然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79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然當事人有無「自認」，法院應審酌該當事人之訴訟行為、相關訴訟資料及全辯論意旨為判斷，倘認係屬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作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或合法追復其爭執前，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期間，自陳系爭所有權狀現仍由其占有並由其保管迄今等語（本院卷第134、168頁），足見被告已就「系爭所有權狀現為其占有」之事實自認，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並以之為本件裁判基礎。又原告既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3、175、177、179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所有權狀自屬原告所有，並由原告以之證明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文件書據，又被告現仍占有系爭所有權狀，自應由被告就占有系爭所有權狀之占有權源負其舉證之責。

㈢被告固辯稱：原告係張雙慶之派下員並非張永慶之派下員，伊未返還系爭所有權狀予原告，係因原告係祭祀公業張雙慶，系爭所有權狀應返還予管理員張瑞福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08年9月18日新北深民字第1082762971號函、祭祀公業張永慶變動派下現員名冊（下稱系爭名冊）、祭祀公業張永慶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下稱系爭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1、143、145頁）。惟查，原告為祭祀公業張永慶，張清榮為原告祭祀公業張永慶之管理人等節，有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12年9月28日新北深民字第1122892745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又依系爭函文記載：「主旨：有關『祭祀公業張永慶』申請變更管理人張大豐為張清榮案，本所同意備查，請查照。說明...二、本案經查貴祭祀公業員管理人張大豐，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763號判決，確認對貴公業派下權不存在，嗣最高法院再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裁定，上訴駁回，因原管理人張大豐已確定非貴公業派下員，且現臺端認有另選管理人之必要，先予敘明。三、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祭祀公業張永慶』派下現員共100人，本案既經檢附派下現員56份解任張大豐、再選任張清榮書面同意書，已過半數，本所同意備查」等節（見本院卷第65頁），及參酌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63號判決、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裁定（見本院卷第181至195頁），可知張大豐雖前為原告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惟張大豐業經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對原告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並經原告祭祀公業過半數以上之派下員同意解任其管理人一職，而另選任以張清榮為管理人，原告為祭祀公業張永慶，張清榮則為原告祭祀公業張永慶之管理人，應堪信為真，被告空言泛稱原告並非祭祀公業張永慶、並非派下員，原告無從代表祭祀公業張永慶，無法將系爭所有權狀返還原告等語，自已難認可採；況被告迄未就其現仍占有系爭所有權狀之占有權源作何說明並提出證據，已難認其現仍占有系爭所有權狀為合法占有，又被告既為無權占有系爭所有權狀，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本於系爭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所有權狀返還原告，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至被告雖以張瑞福為管理員為由，聲請傳喚張瑞福為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惟本件原告之管理員為張清榮，前已敘明，被告復未陳明聲請傳喚張瑞福之待證事實，或與其現仍占有系爭所有權狀有何關係，自無調查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家瑋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狀字號
1	新北市○○區○○段000號	3,560.02	272分之136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7新資土字第025014號
2	新北市○○區○○段000號	45.31	272分之136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7新資土字第025015號
3	新北市○○區○○段00000號	1.72	272分之136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7新資土字第025016號
4	新北市○○區○○段00000號	36.23	272分之136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7新資土字第025017號